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4年3月24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283,737,060.00元。根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039,989.92元。于2014年3月20日,贵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3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79,239,989.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00,903,224.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283,737,060.00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84,640,28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784,640,284.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马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曦

王曦

2014年3月24日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馬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曦

2014年3月24日

##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3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金隅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	金额	其中：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金额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028,673.00	2,499,999,995.34	448,028,673.00	89.44%	448,028,673.00	89.44%
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874,551.00	295,039,994.58	52,874,551.00	10.56%	52,874,551.00	10.56%
合计	500,903,224.00	2,795,039,989.92	500,903,224.00	100.00%	500,903,224.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3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952,000.00	0.07	503,855,224.00	10.53	2,952,000.00	0.07	503,855,224.00	1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11,402,625.00	72.63	3,111,402,625.00	65.03	3,111,402,625.00	72.63	3,111,402,625.00	65.03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69,382,435.00	27.30	1,169,382,435.00	24.44	1,169,382,435.00	27.30	1,169,382,435.00	24.44
合计	4,283,737,060.00	100.00	4,784,640,284.00	100.00	4,283,737,060.00	100.00	500,903,224.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金隅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合生集团”)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贵公司于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800,000,000股。贵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商资批[2008]1001号),本公司2008年度进行增资扩股,总股本增至2,8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金隅集团、中材股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为227,902万股,占总股本的81.39%;非国有法人股(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18,25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外资股(合生集团、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为33,848万股,占总股本的12.09%。

根据贵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9]550号),于2009年7月17日,贵公司发行H股933,333,000股,并于2009年7月29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139,999,500股。所发行的H股分别于2009年7月29日及2009年8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73,332,500.00元,总股本增至3,873,332,500股。本次H股发行后,金隅集团持有贵公司1,753,647,866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比45.27%。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号、证监许可[2011]168号)于2011年1月28日核准,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404,560股,所发行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法人资格注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1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2011年3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83,737,060.00元,总股本增至4,283,737,060股。至此,金隅集团直接持有贵公司1,844,852,426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3.07%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拟向金隅集团以及京国发基金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00,903,2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9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及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即不低于5.574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两个特定认购方即金隅集团及京国发基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4年3月20日，贵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12号）。

##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903,2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5,039,989.92元，已汇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7769510802的专户。

于2014年3月24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15,8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79,239,989.92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10060149018170182242账户中。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4,504,100.00元，主要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800,000.00元和鉴证服务费等人民币210,000元等。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4,735,889.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903,224.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273,832,665.92元。

# 银行询证函 11041980001

EY ref: \_\_\_\_\_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函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座安永大楼15层

联系人：王曦

邮编：100738

电话：010-58152336

传真：010-58114123

截至2014年 3 月 24日止，本公司收到认购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3.24	1100 6014 9018 1701 82242	人民币	2779239989.92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3月24日

1104198140324001

结论：

✓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李斌 孙雪莱

编号: No.003515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8-7)

注册号 10000450212606

名称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Ng Albert Kong Ping 吴楚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  
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合 伙 人 杨淑娟, 尤飞, 黄楚华, 李威, 余印印

合 伙 期 限 自 2012年08月01日 至 长期

北京金阳股份  
北京金阳有限公司  
北京金阳有限公司  
北京金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



2014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 须知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出借、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 年 度 检 验

2012年				
2013-14				



证书序号: 00010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晏港平



本复印件, 仅供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八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姓名: 马 巍  
 Full name: MA WE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23日  
 Date of birth: 1975-08-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WEI HUAMING CPAs  
 身份证号码: 412801750823050  
 Identity card No: 412801750823050



证书编号: 1110002432554  
 No. of Certificate: 11100024325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1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Anwei Huaming CPAs  
 仅供内部使用  
 For Internal Use Onl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2013



2010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王露  
 Full name: 王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1988-12-0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600021198812280427  
 Identity card No.: 4600021198812280427



本复印件, 仅供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33488

证书编号: 11000243348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48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5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单位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